

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第三方评估

(项目编号: SJX-2024-172)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厅机关 (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 新疆世纪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 2024 年 4 月



磋商文件确认表

新疆世纪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第三方评估（项目编码：SJX-2024-172）磋商文件，经我单位审核符合我单位提出的采购要求，同意对外发布。

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厅机关

2024 年 04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三、 获取磋商文件.....	1
四、 响应文件提交.....	2
五、 响应文件开启.....	2
六、 公告期限.....	2
七、 其他补充事宜.....	2
八、 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8
一、 说 明.....	8
二、 磋商文件.....	13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5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9
五、 开标及评标.....	19
六、 确定成交.....	21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8
第六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9
1. 评标方法.....	29
2. 评标原则.....	29
3. 资格审查.....	29
4. 符合性审查.....	30
5. 响应文件澄清.....	31
7. 磋商.....	32
8. 最后报价.....	32
9. 详细评审.....	33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SJX-2024-172

项目名称: 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第三方评估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 150000

最高限价(元): 15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第三方评估

数量: 1 批

预算金额(元): 15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安全评价机构、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的信用第三方评定工作, 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备注: /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10 日。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 2024 年 04 月 25 日至 2024 年 05 月 06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方式: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磋商文件



(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磋商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磋商文件)

售价(元)：0 元

四、 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05 月 10 日 11:00 (北京时间)

地 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上传。

五、 响应文件开启

开标时间：2024 年 05 月 10 日 11:00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不见面开标系统

六、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 其他补充事宜

- 1、关于本项目所有公告、公示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
- 2、请磋商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
- 3、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磋商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 4、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八、 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厅机关

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湖州路 1799 号

联系人：陈春利



联系方式：0991-509315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世纪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二期黄山街一品九点阳光德港大厦 B 座 20 楼

联系方式：0991-367830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春雪、马莉、李航、杜萍、殷叔岗

电 话：0991-367830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1.1	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厅机关 地 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湖州路 1799 号 联系人：陈春利 联系方式：0991-5093150		
1.2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世纪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二期黄山街一品九点阳光德港大厦 B 座 20 楼 业务联系人：李春雪、马莉、李航、杜萍、殷叔岗 电话：0991-3678303 电子邮箱：/		
1.3.3	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4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1.5.1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 属行业
	/	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第三方评 估	其他未列明行业
1.5.2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 采购。即：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 ☒ 中小 ☐ 小微企业承接。		
1.10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否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2.2	项目预算金额：150000 元		



	最高限价：150000 元 注：供应商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高于最高限价作废标处理。
5.4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否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5.7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否 提供样品要求包括：（样品的制作标准和要求、接收及退还，样品检测报告，检测机构、检测内容等内容）
7.1	如供应商对多个包进行磋商响应，可以成交多包（本项目不适用）
10	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中要求的非现金形式 保证金数额：1500 元 保证金收款人：新疆世纪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保证金收款账号：512090100100073085 保证收款银行及行号：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309881002010（磋商保证金专户，不作它用） 以电汇或银行转账形式缴纳保证金的供应商注意事项： 在汇款附言（或银行摘要）中，标明项目编号。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须通过"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jinrong.zcygov.cn/)，申请办理投标电子保函，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缴纳投标保证金。磋商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政采云平台保函系统进行查询，保函信息以查询结果为准，未查询到的电子保函评审时将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投标保证金（投标电子保函）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1.1	响应文件有效期：90 日历日
13.1	响应截止时间：2024 年 05 月 10 日 11:00（北京时间）
14.1	开标时间：同响应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系统



18.1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审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人：否
22.1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不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23.1	是否由成交人缴纳招标代理费：是 采购代理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计算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 支付形式：转账、电汇等形式 支付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
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项目属性：服务
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关于本项目所有公告、公示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 2、请参加磋商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 3、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磋商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4、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6、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进行咨询。	



7、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8、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视为开标后撤销其响应文件，投标保证金招标人有权不予退还。

9、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

注：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多次/反复质疑。

10、报价构成：包含完成本项目采购需求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各项服务以及其他有关费用等。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构、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为新疆世纪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国家、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2 以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3.3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1.4 如经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但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被拒绝。（本项目不适用）

1.5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5.1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为非中小企业制造或提供的服务、工程为非中小企业承接，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本项目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措施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达到上述比例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承接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5.3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



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

1.5.4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5.5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5.7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5.8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



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5.9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6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1.6.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6.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1.6.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为**无效响应**；



1.6.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六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1.7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1.7.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1.8 正版软件

1.8.1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为**无效响应**。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1.8.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1.9 信息安全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1.9.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 年第 33 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为**无效响**



应。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

1.10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本项目不适用）

1.10.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

1.10.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遵守国家、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10.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10.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10.5 大中型企业、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共同联合体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报价总金额的比例。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10.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10.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1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活动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3. 费用

3.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有关的费用,无论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4. 适用法律

4.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专家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构成

5.1 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5.3 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4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5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供应商能够利用采购人现有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5.6 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5.7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磋商文件第六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本项目不适用)

5.8 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本项目不适用)

5.9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6. 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登陆媒体(网站)查看导致通知未及时收到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6.2 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发布;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6.4 为了保证对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磋



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6.5 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招投标平台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制作响应文件。

6.6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范围、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7.1 供应商可对磋商文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响应，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7.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采购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7.3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或服务或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4 除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5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四部分构成。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8.2 第五章《采购需求》及第六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



及的证明文件。

8.3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或服务或工程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8.4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5 上述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单位章（以下统称公章）。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的（即 CA 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9. 响应报价

9.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9.2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文件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全部内容。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配套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供应商有赠与行为的，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9.3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响应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将被认定为其**响应文件无效**。

9.4 供应商应按照““第五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第四章政府采购合同”进行报价。并按“报价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响应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10. 磋商保证金



10.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0.2 交纳保证金的形式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约定外，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0.3 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响应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账。由于到账时间晚于响应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0.4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10.5 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文件有效期。

10.6 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保函）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0.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磋商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0.8 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

10.9 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0.10 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人。

10.11 终止采购活动的项目已经收取磋商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

10.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磋商保证



金：

- 10.12.1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
- 10.12.2 成交人不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0.12.3 成交人不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10.12.4 成交人不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 10.12.5 存在的串通投标情形的；
- 10.12.6 存在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行贿事实的；
- 10.12.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11. 响应文件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要求，退还其磋商保证金。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 响应文件的制作

12.1 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如因不按电子招投标平台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供应商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响应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12.2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招投标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响应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响应文件和电子备用响应文件

1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响应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12.4 供应商须对磋商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12.5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



供资料。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3. 响应文件的提交

13.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电子招投标平台。时间以电子招投标平台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响应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已上传响应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13.2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13.3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响应文件，按**响应无效**处理：

13.3.1 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响应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13.3.2 响应文件未按响应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13.3.3 响应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13.4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13.4.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13.4.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响应文件。

五、开标及评标

14. 开标

14.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开标为远程电子开标。



14.2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

14.2.1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响应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应当登录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2.2 开标时，供应商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供应商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响应无效**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供应商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14.2.3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因系统原因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响应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编制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响应无效**。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作**响应无效**处理。

14.3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4.4 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5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响应无效**处理：

14.5.1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解密的；

14.5.2 如需使用备用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响应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版本不一



致（即两份文件不是投标客户端编制同时生成的）。

14.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15. 资格审查

15.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及其投标服务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资格证明文件不按电子招投标平台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将被认定为未通过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少于三家的（除法律法规规定外），不进行评标。

15.2 资格审查要求详见第六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5.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第六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6. 磋商小组

16.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6.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7.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7.1 详见第六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成交

18. 确定成交人

18.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综合得分排名顺序确



定成交人。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发布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9.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 废标

20.1 在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0.1.1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0.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0.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0.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0.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21. 签订合同

21.1 成交人、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1.2 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1.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1.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人可以依法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



同。

22. 履约保证金

22.1 成交人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时间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22.2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22.3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条款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3. 代理服务费

23.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由成交人支付的，成交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响应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获取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4.2.3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须同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4.2.4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4.2.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6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回复。

25. 其他

25.1 本次采购活动中除磋商文件规定外还需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5.2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25.3 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本合同文本仅供参考，具体签订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厅机关提供合同为准。)

甲方：

电话：

地址：

乙方：

电话：

地址：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根据_____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服务内容：

1. 熟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安全生产工作；
2. 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和专家力量；
3. 拟配备项目组成员 5 人以上，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无不良执业记录，具备从事相关项目的工作经历或者与信用评估相适应的知识结构；
4. 制定2024年度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信用评定细则，按时完成相关评定任务，并提交信用评定报告和相关意见建议。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三、服务要求及标准

四、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1. 服务期限：



2. 服务地点:

付款方式: 本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乙方总合同价款60%的预付款。乙方向甲方交付所有项目成果, 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甲方支付乙方剩余款项。

五、服务考核办法

六、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_____

2.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七、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合同双方一致同意提请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 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其他

1. 本合同所有附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 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 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 应承担相应责任。

甲 方 (盖章):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应符合国家及自治区有关部门规定的法规及标准。

二、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及付款方式：

2.1 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10日。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2 付款方式

*2.2.1 付款方式：本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总合同价款 60%的预付款。乙方向甲方交付所有项目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剩余款项。

2.2.2 报价要求：本项目所需所有的税费、培训费等均包含在报价中。供应商在填报投标报价时上述保险、税费、伴随服务等相关费用须包含在报价中。

三、采购项目需满足的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

3.1. 熟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安全生产工作；

3.2. 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和专家力量；

3.3. 拟配备项目组成员 5 人以上，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无不良执业记录，具备从事相关项目的工作经历或者与信用评估相适应的知识结构；

3.4. 制定 2024 年度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信用评定细则，按时完成相关评定任务，并提交信用评定报告和相关意见建议。

服务标准不得低于上述要求。



第六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标原则

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 具体评标事项由磋商小组负责，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3. 资格审查

3.1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按无效响应处理，不进入符合性审查。审查内容如下：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须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执业许可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除身份证外其余证件须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须提供本单位上一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当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未出来时，可提供前一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报告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如有）及其附注（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如供应商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开标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供应商注册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则提供承诺书（自拟）。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原件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1. 须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任何一期的纳税记录或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2. 须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任意一个月即可），证明材料是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银行回单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须提供声明函原件
6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查询时间：响应截止时间后至资格审查阶段完成；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无效。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7	磋商保证金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供应商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磋商文件要求为准。

4. 符合性审查

4.1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详细评审。审查内容如下：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响应文件中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签名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响应文件中由授权委托人签字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



		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金额或者项目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其他	响应文件中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 响应文件澄清

5.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供应商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启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5.2 供应商需登录电子招投标系统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5.3 若因供应商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4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5.5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6. 价格修正

6.1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响应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7. 磋商

7.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7.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7.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7.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8. 最后报价

8.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8.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8.3除法规规定的特殊性情形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9. 详细评审

9.1磋商小组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对其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及报价部分作进一步的综合比较和评价。详细评审标准如下：

详细评审标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细则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20.0分 技术部分70.0分 报价得分10.0分	
报价部分 (10分)		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即除低于成本报价以外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满分分值
商务部分 (20分)	质量、安全、环境管理体系证书	3	供应商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供应商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供应商具有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供应商类似业绩	10	供应商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须提供服务合同或信用评价成果资料），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多得10分。
	项目负责人要求	3	（1）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得2分；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得1分； （2）具备注册安全工程师，得1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书及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	4	项目负责人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须提供服务合同或信用评价成果资料，业绩证明材料须反映项目负责人），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多得4分。
技术部分 (70分)	对响应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	10	所投服务要求满足采购需求，全部满足得10分，每负偏离一项扣5分；最低得分0分。 注：供应商须对本磋商文件技术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必须在引用本磋商文件的基础上，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
	项目团队人员	15	根据拟投入本项目专业人员的专业技术水平、业绩及工作年限以及人员具有从事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指导工作经验等方面进行评分；在5人基础上，每多提供一人得5分，满分15分。 注：须附劳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服务方案	21	根据供应商的服务方案，对各方面（包含①审核质量控制措施、②风险管理制度、③工作程序、标准、方法；④组织架构管理制度、⑤信息管理制度等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服务方案完整合理、服务定位准确、审核质量控制措施具体，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工作内容清晰等完全满足并优于磋商文件要求，得21分； 服务方案较完整、服务定位较准确、措施较具体，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强、工作内容较清晰，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15分； 服务方案完整、对项目需求、服务定位般、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基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10分； 服务方案不完整、可行性较差，可操作性较差，工作内容不清晰，得5分； 未提供不得分。
	工作计划	8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作计划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各阶段工作任务划分；②时间进度计划安排； 上述2项每项内容全面完整，合理、可行性较强、且具有针对性的，得8分；每缺一项内容，扣4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缺陷扣2分，每项内容最多扣减4分。 （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该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无针对性、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任意一项等内容）。
	重点难点分析、问题应对措施、关键控制点合理化建议	8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重点难点分析、问题应对措施、关键控制点合理化建议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重点难点分析、问题应对措施；②关键控制点合理化建议； 上述2项每项内容全面完整，合理、可行性较强、且具有针对性的，得8分；每缺一项内容，扣4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缺陷扣2分，每项内容最多扣减4分。 （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该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无针对性、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任意一项等内容）。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4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进度保障措施；②售后服务措施； 上述2项每项内容全面完整，合理、可行性较强、且具有针对性的，得4分；每缺一项内容，扣2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缺陷扣1分，每项内容最多扣减2分。 （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该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无针对性、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任意一项等内容）。
	保密措施	4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保密措施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物理安全防护及数字加密技术；②信息访问控制及员工保密培训； 上述2项每项内容全面完整，合理、可行性较强、且具有针对性的，得4分；每缺一项内容，扣2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缺陷扣1分，每项内容最多扣减2分。 （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该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无针对性、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任意一项等内容）。



9.1 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9.1.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最后报价扣除 10%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最后报价扣除。（本项目为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项目，此内容不适用）

9.1.2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 的最后报价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本项目不适用）

9.1.3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综合得分相同时排名优先。（本项目不适用）

9.1.4 供应商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综合得分相同时排名优先。（本项目不适用）

9.1.5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被拒绝。（本项目不适用）

9.1.6 根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的规定，采购人采购农副产品的，对产地在国家级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的优先采购措施：综合得分相同时排名优先。（本项目不适用）

9.2 同品牌同型号处理办法：（本项目不适用）

9.2.1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提供相同品牌相同型号产品的不同供应商



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同型号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9.2.2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提供相同品牌相同型号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提交最后报价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同型号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最低的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和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评审得分最高的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最后报价和技术评审得分三项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同型号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9.3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核心产品品牌型号均相同的，按第六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第 9.3 条规定处理。（本项目不适用）

10.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10.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审得分相同的，最后报价最低优先，如最后报价相同则技术部分得分最高优先，最后报价相同且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由磋商小组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10.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最后报价相同的磋商小组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

10.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10.4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成交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磋商小组共（各）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 为保证评标工作的顺利进行，各供应商需参照如下的格式，认真进行响应文件的编写工作。需建立详细的目录。

2. 各供应商提交文件中涉及商业机密的，应明确标明，采购人及最终用户将给予保密处理，否则视为公开资料。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参考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附件 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说明：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附件 1-2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说明：

- 1、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 2、若提供的是复印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附件 1-3 供应商缴纳税收的证明

说明：

- 1、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 2、若提供的是复印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附件 1-4 供应商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

说明：

- 1、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 2、若提供的是复印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附件 1-5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申明函格式不得修改，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根据项目属性选择申明函格式。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4) 其他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自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投标书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响应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说明：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首次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响应报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响应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总价 (元)					

注: 1.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 (如有), 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8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商务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磋商文件 条目号 (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商务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技术要求偏离表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情况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新疆世纪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得中标资格，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电汇等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由我们交纳的中标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传：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承诺方盖

章）

承诺日期：_____



12 保证金信息表（保函方式提交的无需提供）

退还保证金申请函

致：新疆世纪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采购活动。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已通过银行转帐/银行汇款形式缴纳人民币（大写）元的保证金。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帐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行号：_____

供应商银行帐号：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为方便代理机构后续退款事宜，请供应商认真填写此函信息，并后附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粘贴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13 开票信息（统一格式）

新疆世纪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供应商名称）公司在参加在贵司进行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我司缴纳标书费和代理服务费后开具发票的事宜，我司声明如下：

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			
增值税发票开票种类	（请在此处注明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纳税人识别号		固定电话	
开户银行名称		联系人姓名	
开户银行账号		联系人电话	
电子发票收件 电子邮箱	Email:		
发票邮寄地址：	地址： 收件人：电话：		

我公司提供的上述开票信息准确无误，如果因我公司提供上述信息错误，导致发票无效的，将由我公司承担相应后果。

注：供应商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开具增值税发票的，请在上表中填写相关信息，如供应商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须附供应商开户许可证、一般纳税人认定文件的清晰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及开票信息（见上表）。如供应商在开票信息中未注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且未提供上述材料，代理机构将默认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